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○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○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以其母林○○併為法定代理人及林○○之簽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㈣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前段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為民國100年次，現尚未滿18歲乙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在卷可稽，原告僅有限制行為能力、無訴訟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林○○及林○○共同代理，然原告未列載其母林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致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即其母林○○暨簽名，補正狀並應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之父林○○一併陳報於本件起訴時即112年7月31日之住所地為何，以利本院判斷本件管轄權誰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